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0900011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  
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08年12月19日府授法二字第10860395071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機關（單位）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

（一）按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，更新單元劃定基  
準訂定後，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之。請貴府依上開  
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第2條第1項第6款序文規定「……且符合下列二  
款情形之一……」，應係指更新單元須符合該款所定2目  
情形之一，請修正為「…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
……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內政部

